

#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

煤国重[2020]07 号

##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国煤矿灾害领域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，促进学术交流，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科技人才，为培育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（简称：实验室）代表性研究成果提供补充，并为实验室人才引进提供信息和渠道，实验室面向流动研究人员设立开放课题。根据科技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及重庆大学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本着学科交叉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吸引流动研究人员到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。

第三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按照国家、重庆市、学校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开放课题限高级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非固定研究人员，并联合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共同申报。

第五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承担在研开放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

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开放课题的申报指南，申报课题须与申报指南的资助方向密切相关。

第七条 申请开放课题的研究人员须按要求填写申请书，提交电子版

申请材料，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

第八条 课题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组织初审；初审通过后，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。

第九条 课题获批立项后，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签订任务书。

第十条 项目的立项评审，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。

####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全面负责课题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审核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，检查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，组织结题验收等。

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研究计划的实施，包括编写研究任务书与经费预算，编撰年度执行情况报告，如实编报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。凡涉及研究计划、研究队伍、经费使用等重要变动，须及时报实验室核准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进行考核，确定是否继续资助；在课题考核中，实验室主任有一票否决权。

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须到实验室进行交流至少一次。

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负责。

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按计划执行，经费使用有效期在课题合同期基础上延长半年，逾期未使用的经费由实验室收回。

####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

第十七条 课题的结题条件包括结题报告和论文两部分；结题报告和论文，应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，且不低于任务书确定的考核指标。

第十八条 结题时，须提交结题报告及证明材料，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定，研究成果归实验室所有。

第十九条 用于结题的论文，应为在科技部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鼓励的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中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实验室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中文署名：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，重庆大学，重庆，400044。实验室英文署名：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Dynamics and Control, Chongqing University, Chongqing, 400044, China.

第二十一条 对逾期不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负责人，停止经费使用，追回已使用经费，并暂停课题申报资格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对课题负责审查、监督，并接收有关课题的投诉和举报。

第二十三条 在研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停拨经费、追回已拨经费、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(一) 弄虚作假，违背科学道德；

(二) 课题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(三) 未按要求汇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，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；

(四)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、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、国家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。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2019年及以前已立项的开放课题按原管理办法管理和验收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、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对验收意见存在争议的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裁决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

国家重点实验室

---

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

2020年7月23日印发